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0-01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度将根据财政部下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格式调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等相关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将根据财政部下发“新金融工具准则”、“报表格式调整”、“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等相关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具体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对于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引入针对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特殊列报方式;
4.套期会计方式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取消了有效

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政部[2019]6号、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2)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次序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取消取得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四)债务重组准则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二、公司执行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将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嘉兴融能能源新投技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权益类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对应收款项按照“预期损失法”进行了调整。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仅对期初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报表格式调整
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仅对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的相关通知规

定执行,不存在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以及对上年同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追溯调整的事项,不存在应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新旧准则产生的价值确认差额。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所修订的财务报表列报和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修订,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所修订的财务报表列报和

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修订,属于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0-016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预计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65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介绍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需通过银行借款或开立银行票据及其他方式融资。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及保证子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项目贷款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情况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催化剂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期限1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担保期限1年。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具体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章程规定,在签订担保合同时,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同步签订反担保合同。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特许经营公司
被担保人的名称: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青龙路1号4-6楼
法定代表人:潘庆
经营范围:烟气脱硫脱硝节能减排项目投资、运营、改造、检修及副产品的销售;电力、环保新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特许经营总额41.32亿元,负债总额10.1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96亿元,流动负债总额9.24亿元),净资产31.19亿元,资产负债率24.52%。2019年度特许经营营业收入15.98亿元,净利润1.65亿元。

2.催化剂公司
被担保人的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樊永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催化剂及其原材料的研发及设计、生产、销售(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烟气脱硝技术改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许可审批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远达催化剂公司资产总额7.13亿元,负债

总额2.9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47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82亿元),净资产4.19亿元,资产负债率41.23%。2019年度远达催化剂实现营业收入2.55亿元,净利润122.57万元。

3.水务公司
被担保人的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9号
法定代表人:彭影
经营范围:供水(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市政污水、市政雨水、工业废水、海水淡化、电力、电子等行业的水处理及其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服务;中水处理回用;工业纯水制备;以污水处理为核心的环保产业的投资、设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运营及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行);电力环保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销售本企业相关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施、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水处理药剂与树脂消耗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水务公司资产总额9.15亿元,负债总额6.6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1亿元,流动负债总额5.15亿元),净资产2.50亿元,资产负债率72.64%。2019年水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净利润395.83万元。

(二)控股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6号
3.法定代表人:唐小健
4.经营范围: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0-01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处置2019年度特许经营报废资产,此次资产报废,将影响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1.71万元。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固定资产报废的基本情况
为达到国家排放要求,提升脱硫脱硝特许经营设备运行效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部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了技术改造,技改拆除的部分资产经鉴定已不具备使用条件且无残值价值。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该公司将上述不具备使用条件的资产进行报废,报废资产原值为4,071.3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报废净值为1,396.17万元。

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2019年度特许经营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此次资

产报废,影响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1.71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2019年度特许经营报废的资产主要为脱硫脱硝技术升级改造拆除的部分资产,经鉴定已不具备使用条件,公司本次对其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利益最大化、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认为2019年度特许经营报废资产,主要属于脱硫脱硝技术升级改造拆除的部分资产,经鉴定已不具备使用条件,公司本次对其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0-014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2020年3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通知书》: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固公司”)申请破产重整,远达工程作为债权人,应在2020年4

月20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详见公司2020-6号公告)。经认真清查合同,工程公司于2017年6月与西固公司签订《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1-14号炉超低排放除尘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4,319.98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工程公司确认该项目工程结算4,103.82万元,收回工程款项2,765.9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337.86万元,已计提使用减值准备81.26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18.02万元,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83万元。因本项目未办理结算,产值未确认完毕,工程公司未结转成本的存货余额116.67万元。
因西固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业务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体现资产计量的准确性,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补提金额1,265.79万元,对未结转的账面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6.67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6.11万元。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0-011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八、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九、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八、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九、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特许经营资产报废的议案》
八、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九、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 2020-018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主要内容
在保险期限内,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因其不应当行为而遭受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主要内容
在保险期限内,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因其不应当行为而遭受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主要内容
在保险期限内,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因其不应当行为而遭受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主要内容
在保险期限内,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因其不应当行为而遭受赔偿请求所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 2020-018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接受调解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6,824,251.13元及利息501,354.9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双方接受法院调解,公司已按调解书达成的进程分期向华策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合同本金已在应付账款核算,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利息支付将对2020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案件的前期进展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3)和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1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01民终287和57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黑狐》联合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策”)因与西安梦舟存在联合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3)。
(二)上诉情况
我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2088号《民事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16)。
(三)调解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01民终287号,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案合计支付款项190,701.35元,包括本金177,650元,利息13,051.35元,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应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浙江华策影视股份

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二)《苍狼》联合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策”)因与西安梦舟存在联合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3)。
(二)上诉情况
我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2094号《民事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16)。
(三)调解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01民终287号,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案合计支付款项1,734,904.70元,包括本金6,646,601.13元,利息488,303.63元,上述

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至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前支付1,609,298.65元,于2020年7月15日前支付1,800,000元,于2020年10月15日前支付1,800,000元,于2021年1月15日前支付1,800,000元,于2021年4月15日前付清余款125,606.11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案件双方接受法院调解,公司已按调解书达成的进程分期向华策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合同本金已在应付账款核算,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利息支付将对2020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四、备查资料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0)浙01民终287和573号。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19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金额:2,135,310.31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上诉已受理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案件的前期进展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3)。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3),披露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案,具体情况如下:
1.原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C-C座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
2.被告: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SOHO2号楼1单元109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
3.诉讼机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的内容及理由:
1.原告诉讼请求及理由
1)事实与理由:
2011年4月14日,原告与签署《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续集<对阵>合同书》份(以下简称“联合投资”),约定联合投资拍摄40集电视剧续集《对阵》。其中原告投资48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2012年3月15日被告向原告出具盖章确认的结算函,确认应向原告分配结算款935,878.08元。
2)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结算款人民币935,878.08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74,293.34元(自2017年3月15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4日,应当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②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19年8月2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款935,878.08元、支付利息68,755.84元(截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另行计付);
二、驳回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我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2084号《民事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正式受理我公司关于上述案件之上诉情况,上诉情况如下:
1.上诉人及受理机构
1)上诉人: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SOHO2号楼1单元109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
2)被上诉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二西路西溪创意产业园C-C座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董事长
3)受理机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诉讼请求及理由
1)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2011年4月14日,案外人北京梦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梦舟”,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并无控制关系)与被告签订了《联合投资拍摄电视剧续集《对阵》合同书》,西安梦舟在《结算函》上盖章的行为,是对华策公司单方计算的应分配结算款的确认。但西安梦舟并非联合投资拍摄的合同主体,在此情况下华策公司主张西安梦舟作为义务主体支付结算款,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二)上诉理由
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1208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上诉人对上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风影》联合合同纠纷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3),披露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案,具体情况如下:
1.原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C-C座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
2.被告
1)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SOHO2号楼1单元109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
2)上海景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269号5号楼2401室
法定代表人:高连武
3.诉讼机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内容与理由:
1.原告诉讼请求内容及理由
1)事实与理由:
2012年8月23日,原告与被告上海景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电视剧续集<风影>联合投资拍摄合同》一份(以下简称“联合投资”),约定共同投资拍摄34集电视剧续集《风影》。其中被告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2012年10月29日,二被告与原告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明确该剧的实际投资方为原告与被告,二被告将与原告联合合同项下的权利共同享有,义务连带承担。
2014年7月18日,二被告共同出具《说明》,确认该剧经过最终决算,尚有投资款1,199,432.23元未能退还给原告。此后虽被告多次以补充协议和结算函等形式还款,但至今未能向原告退还投资款。
2)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投资款人民币1,199,432.23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人民币263,170.22元(自2014年7月18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分段计算,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7日,应当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以上两项合计为1,462,602.45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被告答辩情况
答辩人认为:西安梦舟虽于2017年在华策公司的《结算函》上盖章,但华策公司在《结算函》上未盖章人核实确认退还投资款的数额,该行为并非以“发送信件或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故不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并且,即使将华策公司的《结算函》解释为《催款函》,但华策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寄出的《结算函》为答辩人在2017年3月31日前收到,故未能证明诉讼时效已经发生中断。华策公司在诉讼时效期间一直不主张权利,是对自己权利的忽视,其应对自己未及时主张权利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因此,从维护诉讼时效的法定性和制度的刚性出发,不宜认定华策公司擅自变更诉讼时效应受法律保护。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19年8月2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
1.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景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1,199,432.23元,支付利息196,185.47元(截至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另行计付);
2、上海景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利息47,505.85元。
三、驳回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我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2090号《民事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正式受理我公司关于上述案件之上诉情况,上诉情况如下:
1.诉讼法院及受理机构
1)上诉人: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SOHO2号楼1单元109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执行董事
2)被上诉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二西路西溪创意产业园C-C座
法定代表人:傅梅城,董事长
3)受理机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上诉请求及理由
1)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西安梦舟与华策公司曾约定,西安梦舟在2015年3月31日前退还华策公司超额投资款1,199,432.23元。因此,本案的诉讼时效自2015年4月5日起即开始计算,至2017年3月31日届满。而华策公司至2018年12月27日才提起本案的诉讼,显然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但一审判决却将诉讼时效发生中断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西安梦舟,显然是对举证责任分配、举证责任倒置等举证规则的误读,明显违反了《民诉法》相关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2)上诉理由
撤销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1209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上诉人对上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